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毛召集人治國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6）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涼蓆製品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依據本報告之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船舶之管理、公安及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交通部依據本報告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另請辦理下列事項：

1、強化事故或暴力事件模擬情境演練，確保狀況發生時，能即刻處理以降低可能之災害。

2、針對遊憩船舶業者進行查核，並對消費者加強安全資訊宣導。

三、教育部提報「維護路跑活動參與者之安全及權益保障」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教育部儘速公告「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行注意事項」，並將應遵行事項轉化為檢核表，由主辦單位於辦理活動前，先行勾選確認，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 委員所提民法第 191 條之 3：「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請內政部研議對各類型活動（如集會遊行），要求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險之可行性。

#### 四、交通部提報「國道高速公路 eTag 收費爭議之處理」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交通部依據本報告積極督促遠通電收公司落實執行，以保護用路人權益。

#### 五、教育部提報「民眾赴大陸地區及港澳之學歷採認等事項」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依本報告建議事項修正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第 1 條與其應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 1 點內容。

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研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修正草案)』」案。

主席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以行政院院函將本基本政策送請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4時10分